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祐茂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德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

被告 王向榮

王邦宇

王薇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王振中

訴訟代理人 許芳瑞律師

被告 林秀玉

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